

國立虎尾高級工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中心學校專任助理
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實施辦理。

貳、徵聘職缺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專任助理，正取1名，備取2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由本校教務處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未報到或放棄請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甄試人員均未達率取標準（70分），本校得從缺。

參、約僱期間

通知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僱用約滿是否續僱需視後續計畫核定情形以及工作表現；聘約期間提前離職，應辦理文件、財物及業務移交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先告知，預告期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

肆、待遇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在進用期間，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用人單位經預告得隨時解僱；新進人員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二、待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支給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學士月支工作酬金為新台幣 36,174 元，碩士月支工作酬金為新台幣 41,370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伍、工作地點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陸、工作內容

- 一、籌劃辦理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AI、IoT、AR、VR 體驗—能源教育與智慧農業場域）等新興科技相關活動。
- 二、辦理雲林縣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師生體驗教學與參訪推廣中心事宜，以及安排體驗教學及參訪場次。
- 三、教學場域管理，平時負責場域申請登記、參訪紀錄、設備管理紀錄等體驗場域管理事項。體驗探索課程進行前，由專任助理負責研習前準備、引領參訪者、協助課程事務以及研習後場地復原等工作。
- 四、協助行政管理
 - （一）公文處理、檢核工作任務執行狀況。
 - （二）辦理推廣中心經費的編寫、控管、核銷作業、相關請購作業執行及結報。
 - （三）參與新興科技計畫各項會議。
 - （四）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活動及體驗活動。
 - （五）撰寫會議紀錄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
- 五、管理新興科技推廣中心網站（發佈消息、相片上傳、場地管理等）。
- 六、辦理新興科技中心研習、審查、競賽等推廣活動及相關行政作業。
- 七、辦理專家學者至活動中心舉辦研習、審查、競賽等場地準備及相關行政作業。
- 八、協助計畫合作學校新興科技示範服務計畫各項業務推動（現場教學環境建置、教學用具及材料等）。
- 九、協助推廣課程教學影片剪輯及多媒體設備操作。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資格

性別不拘 65 歲以下，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事之未具有雙重國籍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二、具備電腦文書能力（office、海報美編）。

三、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四、具備資訊能力（如影片剪輯，多媒體設備操作等）。

五、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八）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捌、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報名地點

一、公告期間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止於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及本校網站（<http://www.hwaivs.ylc.edu.tw>）公告。

二、報名期間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甄選方式

電腦能力測驗、個人簡報及面試。

四、審查資格公告

報名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五、繳驗證件

以下證件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報名佐證文件一律繳送影本，如所送資料發現有偽造、變造或不實，均取消報名或應試或錄取資格，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一）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一份（附件 1）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切結書（附件 2）。

（五）自傳（附件 3），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專長、工作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

（六）各項檢定及格、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六、意者請檢附上述表件於**115年9月4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送達「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國立虎尾農工人事室收」，並請註明應徵「專任助理」，逾期恕不受理。

玖、甄選

一、測試項目

(一) 電腦能力 (測驗時間50分鐘)：

office文書處理及基本資訊能力 (email、google表單製作) (占30%)。

(二) 簡報 (每人 3~5 分鐘)：

自我介紹、個人專長、工作理念、工作期許等 (簡報當天測驗製作) (占20%)。

(三) 面試 (每人 5~8 分鐘)：

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 (公務基本知能)、個人工作規劃、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 (人格特質) (占50%)。

(四) 總分共計100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時間

(一) 日期：115年9月8日 (星期二)

時間	流程
08：45～09：00	報到與抽籤
09：00～09：10	測驗說明
09：10～10：00	電腦上機測試
10：00～	簡報及面試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F (人事室)。

三、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hwaivs.ylc.edu.tw/>)

四、報到

正取人員必須本人於 115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不接受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拾、附則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waivs.ylc.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負責。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四、專任助理於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解僱日期或僱用期限屆滿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者 (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防制法...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且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五、連絡電話：05-6322767分機201 (教務處)，分機481 (生物產業機電科)。